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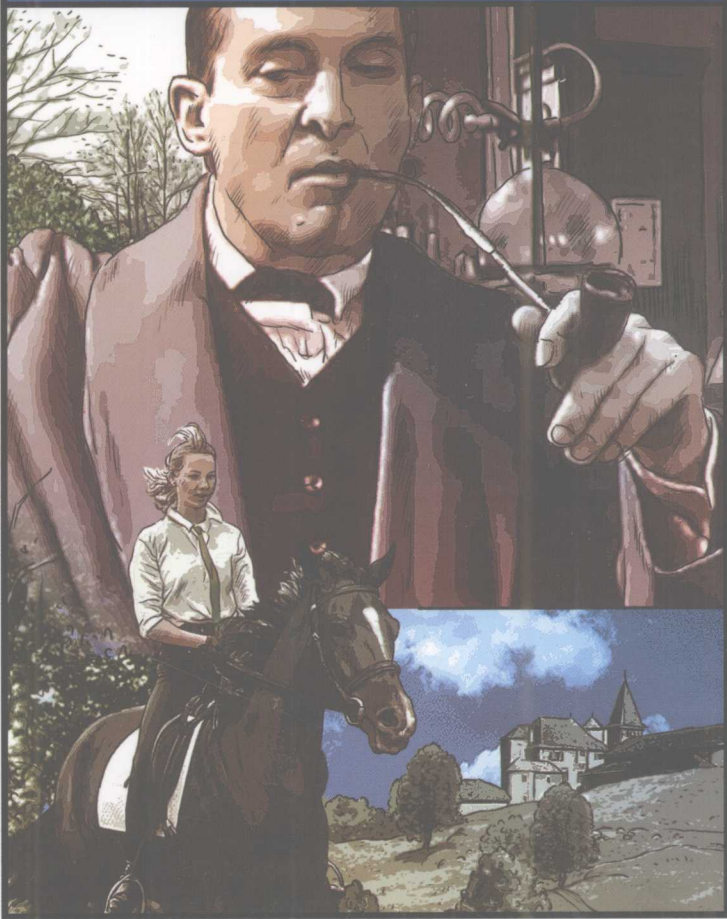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版

传世经典

必读文库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FUERMOSITANANJ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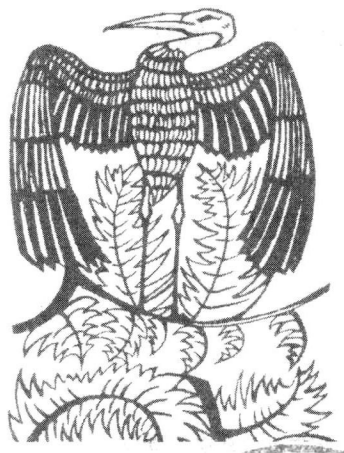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FUERMOSITANANJI



原著 [美] 莱曼·弗兰克·鲍姆
改写 李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柯南道尔(Conan Doyle, A.)
原著;林铭子,雷素,李慧改写. —南京:江苏少年儿童
出版社,2008.5

(传世经典必读文库)

ISBN 978-7-5346-4171-8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林…③雷…④李… III. 侦探小说—
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—缩写本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20721 号

- 书 名 少年版传世经典必读文库
——福尔摩斯探案集
-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210009)
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)
- 苏少网址 <http://www.sushao.com>
-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- 印 刷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
(通州市交通路55号 226300)
- 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- 印 张 9.25
-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
- 书 号 ISBN 978-7-5346-4171-8
- 定 价 12.00 元

(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)

前 言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是英国作家柯南·道尔创作的系列侦探小说。柯南·道尔一共写了六十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，其中有五十六个短篇和四个中篇。这些故事的时间背景主要是从1878年到1907年。小说以福尔摩斯为主人公，描绘他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，破获一个又一个疑案，抓获一个又一个罪犯。小说结构起伏跌宕，形象鲜明生动，推理引人入胜，让人充分领略理性、智慧和知识的力量，同时也展现了这一历史时段英国鲜活斑斓的社会画卷和人生百态。

本书为选编本，择取了八个经典福尔摩斯探案故事，均为流传百余年长盛不衰的名篇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。这几个案子形态各异，疑团重重，揭开真相的过程凸显了主人公福尔摩斯的坚定意志和强大推理能力。读者从中可以了解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整体风格，感受它的魅力。



作家简介

柯南·道尔(1859~1930年),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、剧作家,因成功塑造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这一形象而成为侦探小说历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。他出生于爱丁堡,1876年至1881年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,毕业后作为一名随船医生前往西非海岸,1882年回国后在普利茅斯开业行医。他的行医生涯并不太顺利,收入仅能维持生活,在此期间他开始了写作。1887年发表了第一部重要作品《血字的研究》,之后发表的《四签名》使他闻名于世。此后他又写了许多情节离奇的推理破案故事,使福尔摩斯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。此外,道尔写过多部历史小说、科幻小说和剧本,在《失落的世界》里,他最早创造了恐龙世界。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经这样评价他:“和柯南·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相比,没有任何侦探小说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柯南·道尔因而被称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,他的书成为世界最畅销的书籍之一,此外他还被英国女王赐封为爵士。



目 录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·····	1
血字的研究·····	13
四签名·····	49
红发会·····	96
黄面人·····	115
蓝宝石案·····	133
吸血鬼·····	152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·····	169
波希米亚丑闻·····	263
附录	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导读·····	284

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我叫华生，一八七八年从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，便入伍来到了阿富汗。但一颗子弹击碎了我的肩骨，也结束了我的军医生涯。死里逃生的我回到伦敦养伤。就是在那个时候，我遇到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。

在伦敦，我无亲无故，只得租住在一所河滨公寓中，日子过得逍遥自在但又空虚无聊。我感到这样的日子不适合我，而且手头日渐拮据，不得不考虑改变一下生活方式。一天，我邂逅了一位军队中的熟人，聊了很多分手后的事。当他知道我想另找一个花费不大的住处后，便告诉我，有个人正想找合租房子。

那位老军官告诉我：“那是个很正派的人，不过有点古怪，他成天在实验室钻研科学，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，但具体研究什么，我却一点也摸不着头脑。我了解到，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个一流的药剂师，可从来没有见他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还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就是教授也未必知道得比他多。”

我对这个怪人不由得大感兴趣，于是便和熟人一起去实验室拜访他。

穿过一条狭窄的胡同，我们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走



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。靠着走廊尽头，是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，进去后就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里面杂乱地摆着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酒精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，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

听到脚步声，他回头瞧了一眼，跳了起来，大声欢呼：

“我战斗了！我成功了！”

他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：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能让血蛋白质沉淀，而别的物质都不会。”

他那狂喜的模样，就像找到了金矿。

毫无疑问，这人就是福尔摩斯。熟人为我们介绍后，福尔摩斯热诚地握住我的手，手劲之大让我简直不能相信。

“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非常吃惊：

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没有什么，”他轻描淡写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蛋白的问题。您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我回答说：

“从化学上来说，这的确很有意思，但是究竟能派什么用处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难道您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够用来鉴别血迹吗？请到这边来！”他一边说着，一边拉着我到桌子前。

“咱们弄点鲜血。”

说着，他就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了一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升水里去。您看，这种混合



液看不出与清水有什么区别，因为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万分之一。现在请看吧。”

说着，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，溶液就呈现出暗红色，再过一会儿，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。

“哈！哈！”他拍着手，像小孩子得到新玩具似的那样兴高采烈。

我恭维道：

“这真是一种非常有意思的实验。”

“何止如此，简直是妙极了！过去的试验方法，既难做又不准确。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。如果血迹干了几个钟头以后，显微镜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新旧，这种试剂都能发生作用。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，那些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。”

我茅塞顿开，喃喃道：

“的确是这样！”

“查出一个嫌疑犯可能要花几个月时间，到那时发现了他衣服上的褐色斑点，却没有办法判断，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，是铁锈还是果汁印？许多专家都只能一筹莫展。现在，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”

说着，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好像在答谢观众的掌声。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来合住，似乎感到很高兴，他说：

“贝克街有一所房子，对我们两个人完全合适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。”

我回答说：



“我也抽烟的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讨厌吧？”

“怎么会？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有时我心情不好，可能几天都不说话，您千万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，尽管随我去。您有什么缺点也要说一说吗？两个人在同住以前，最好能够彼此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我不禁笑了起来，说：

“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。我的神经受过损害，最怕吵闹。另外，我每天起床不定时，而且非常懒。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，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。”

他急切地问道：

“您把拉小提琴也算作吵闹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

“那要看是谁拉小提琴了。好的琴声像仙乐一般动听，要是拉得不好听的话……”

福尔摩斯展开了笑颜：

“那就没问题了。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，我想这件事就算谈妥了。”

于是，我们约好明天中午去看房子，便相互道别。

我边走边想：

“真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第二天，我和福尔摩斯到了他所说的贝克街 221 号 B 看房子。





“你要知道，人的脑子就像一副空空的小瓶罐，应该清洗。”

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起居室，阳光从两个宽大的窗子中尽情地倾泻进来，室内陈设也令人舒服愉快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这所住处都让人满意，特别是合租以后，价格也很合适。因此我们当场就成交了。

说实在的，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。他为人沉静，生活很有规律，一般十点以后就睡觉，而早晨总是在我起床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。有时，他会整天泡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；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那是伦敦的贫民窟一带。他高兴的时候喜形于色，有时却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每逢这样的時候，他的眼里总有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。

相处了好几个星期，我对他的好奇心有增无减。他六英尺多高，身体异常瘦削，因此显得格外颀长；目光锐利，当然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；细长的鹰钩鼻子显出他的机警、果断；下颚方正而突出，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是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、敏捷。

他整天沉浸在研究中，那种热忱十分惊人，却看不出什么目的；在一些稀奇古怪的领域内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。另一方面，他对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，几乎一无所知。最使我惊讶的是，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，也全然不解。这可是十九世纪了，一个有知识的、成天搞研究的人，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，这简直令我难以置信。

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，不觉微笑着说：

“你似乎感到吃惊吧。即使我懂得这些，我也要尽量把它忘掉。”



“把它忘掉!?”

他解释道：

“你要知道，人的脑子就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，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装进去。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破烂杂碎一股脑儿装进去。这样一来，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，或者和许多其他的东西稀里糊涂地掺和在一起。所以，一定要把那些无用的知识抛弃。如果你认为这间小阁楼可以无限制任意伸缩，那就错了。”

我无力反驳他的奇谈怪论。

我把观察到的情况写了出来。写完了一看，忍不住笑了。原来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是这样的：

文学——无知。

哲学——无知。

天文学——无知。

政治学——浅薄。

植物学——不全面。很了解莨菪制剂和鸦片，懂一点毒剂的知识。对园艺学却一无所知。

地质学——有限。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。他可以把散步时溅在裤子上的泥点，按照颜色和坚实程度，说明是在什么地方溅上的。

化学——精通。

解剖学——有造诣，但不系统。

惊险故事——很广博，似乎对近一个世纪中发生的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。

法律——有实用的知识。

小提琴——拉得很好。



运动——善使棍棒，也精于刀剑拳术。

我列了这么多条，却仍然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些什么。

在头一两个星期中，没有任何人来拜访，以至于我还以为福尔摩斯也像我一样，孤零零的没有朋友。可是，不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熟人，而且社会各个阶层的都有。

其中有一个人来得最频繁，差不多一星期要来三四次。他獐头鼠目，面色发黄，有一双黑色的眼睛。福尔摩斯叫他雷斯屈先生。一天早上，有一个时髦的年轻姑娘来了，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。当天下午，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、衣衫褴褛的客人，模样看起来像个犹太小贩，总是神情紧张。他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邋遢遢的老妇人。客人中还有一个白发绅士，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。

每当这些奇奇怪怪的客人出现的时候，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单独使用起居室，我只好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去，为此他常常向我道歉。他说：

“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来办公，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。”

对他的职业的好奇心又一次变得非常强烈，但我还是克制了自己，不去问东问西。直到有一天，我记得很清楚，那是三月四日，这个谜才打破了。

那天，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一些，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。我在餐桌旁坐下，随手拿起一本杂志翻着，等待房东太太拿来我的咖啡。杂志上有一篇文章，标题下面画了铅笔道，我的目光自然就落到那儿。



文章的标题似乎有些夸张，叫“生活宝鉴”，内容大概就是说，一个人如果对接触到的事物进行精确而系统地观察，会有很大的收获。作者称，从一个人瞬息间的表情，主要是肌肉的牵动和眼睛的转动这些细微动作，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来，而且结论会像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准确。作者又说，初学的人，不妨先从较浅显的问题入手。比如遇到了一个人，可以试着去分辨这人的经历和职业，衣袖、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，手指甲、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、表情等等，都能告诉你他的职业。

我不信这套玩弄玄虚的东西，便把杂志往桌上一丢，大声说：

“这分明是骗人！”

“什么？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啊，就是这篇文章。”我指着那篇文章说，“我想你已经读过了，因为在下边还画有铅笔道。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，但还是认为只是无稽之谈。显然，这是一个懒汉在书房里空想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谬论。我要他把三等车厢里的人的职业一个个说出来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。”

“那你输定了，”福尔摩斯平静地说，“那篇文章是我写的。”

“是你!?”

“对啦，不是自吹，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。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，在你看来荒谬绝伦，其实却非常实际有用，我就是靠着它挣得这份干酪和面包的。”

“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”我愕然道。

“我的职业，在全世界都恐怕绝无仅有。我是一个咨询侦



探。这么说吧，这伦敦城中，有许多警方侦探和私人侦探，当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，我为他们点拨正确的方向。一般说来，凭着他们提供的证据和我的智慧，我能把先前的错误纠正过来。雷斯屈是一位著名的侦探，但最近被一件伪造案搞得焦头烂额，所以他才来找我。”

“还有另外那些人呢？”

“他们大多是由私人侦探介绍来的，都是遇到了麻烦问题。他们得到我的指点，我则得到报酬。”

我说：“你的意思是说，你足不出户，却能解决那些别人无法解决的疑难吗？”

“正是如此。因为我有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。偶尔也会遇到一件稍微复杂的案件，那么，我就得奔波一番，亲自去侦查。那篇文章里所提到的几点推断虽惹起你的不满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对我却有着无比的价值。观察是我的第二天性。咱们初次会面时，我就对你说过，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呢。”

“一定有人告诉过你。”

“没有那回事。我当时只一眼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。这个反应是我的直觉，但事实上中间有着一系列的推理步骤。在你这件事上，我的思维过程是这样的：这位先生，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，但同时也有军人气概。那么，他一定是个军医。他是刚从热带回来，因为脸色黝黑，但是，从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看来，这并不是他天生就有的肤色。他面容憔悴，说明他历尽艰苦、久病初愈。他左臂受过伤，现在动作还有些僵硬不便。于是，就剩下最后的结论了——一个英国军医在某个热带地方吃尽了苦头，并且臂部负伤，自然只有在阿富汗



了。这个推理过程只用了不到一秒钟，因此我才能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。”

我不禁微笑起来：“听你这样一解释，这件事真的变得很简单。你使我想起爱伦·坡作品中的侦探杜班，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，现实中竟会真有这样人物。”

福尔摩斯站了起来，点燃他的烟斗。他说：

“你一定以为把我和杜班相提并论，是对我的夸奖。可是，在我看来，杜班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。他的伎俩未免过于做作，过于肤浅了。”

我心中暗想：

“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，但也太骄傲自负了。”

他不满地抱怨着说：

“这些天来一直没有罪案发生，干我这一行的人，头脑真浪费了。古往今来，我可是侦查罪行这一行当最杰出的人了，却没有罪案可以侦查，顶多是些简单幼稚的案子，就连苏格兰场的警察都能一眼识破。”

我不想再听他这些大言不惭的话了，便转移了话题。

“这个人在找什么？”我指着窗外马路上一个体格魁梧、衣着朴素的人说。

他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，沿着街那边慢慢地走着，不停地看着门牌号码。毫无疑问，他肯定是个送信的。

福尔摩斯说：

“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军曹吗？”

我暗暗想道：“又在说大话了，反正我也没法去证实他的猜测。”

就在这时，那个人看清了我们的门牌号码，就从街对面飞

